

证券代码: 300568

证券简称: 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 2020-10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熙文	王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电话	0755-21383902		
电子信箱	zqb@senior798.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907,436.64	352,873,073.84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63,410.14	171,702,342.65	-5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943,708.67	90,353,496.08	-4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207,394.12	99,982,404.59	15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89	-8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88	-8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10.64%	-8.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29,055,105.93	5,329,224,410.44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6,770,745.03	2,468,578,183.16	16.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20.33%	91,210,351	68,407,764	质押	49,864,128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8%	15,600,802	15,600,802	-	-
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14,480,145	14,480,145	-	-
常州东方产业引导创业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3.16%	14,160,141	14,160,141	-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4%	14,080,140	14,080,140	-	-
陈良	境内自然人	3.09%	13,883,105	13,504,869	质押	8,514,251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0,379,856	0	-	-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10,021,861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 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	9,937,530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8,760,923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秀峰、陈良为兄弟关系；2、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379,85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面临着严峻挑战，公司在加强员工防护、安全妥善应对疫情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工作。报告期内，面对经营环境的复杂多变，公司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围绕着既定的发展目标，在扩张、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层次、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继续巩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优势地位。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市场环境、行业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090.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9%；营业利润8,174.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84%；利润总额8,181.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36.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4.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3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一）公司积极开拓新产品，生产经营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销量为22,179.3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5.28%，进一步加大了与韩国LG化学、三星SDI、日本村田、SAFT等国外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合作，并向宁德时代、合肥国轩、亿纬锂能、比亚迪、天津力神、孚能科技等主流锂离子电池厂商批量供应锂离子电池隔膜，公司通过持续提升干湿法隔膜、涂覆隔膜的产能、产量，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另外，随着产能、工艺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成本管控的持续推进，公司单位成品的成本也持续下降。但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公司销售量未达预期；同时因市场环境的影响，隔膜产品价格下降，影响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新增项目建设进展良好，产能开始逐步释放

1、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公司在江苏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实施“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33个月，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各建设年产18,000万平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截至目前，“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向宁德时代、村田、SAFT等客户供货。另外，根据公司持续开拓海外市场的战略指引，该项目针对海外重点客户的产品认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部分项目已通过客户认证。

2、超级涂覆工厂项目

公司在江苏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实施“超级涂覆工厂”项目，该项目总建设期限为36个月，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拟新建干法隔膜生产线8条、涂覆隔膜生产线30条，达产后形成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年产能40,000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年加工能力60,000万平方米；二期工程拟新建涂覆隔膜生产线20条，达产后形成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年加工能力40,000万平方米。截至目前，“超级涂覆工厂”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已经陆续向亿纬锂能、比亚迪等客户供货，针对海外客户的产品认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推进中，为公司产能布局提供资金保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锂电池隔膜的产能，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巩固行业全球领先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改善偿债能力，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抗风险能力。为此，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56号），深交所予以受理。截至目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在审核中。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秀峰

2020年8月15日